

「安居樂」生活改善計劃

申請須知

主辦機構： 香港傷健協會
Hong Kong PHAB Association

贊助：何金容基金

《計劃簡介》

「安居樂」生活改善計劃的目的，是透過職業治療師的專業評估，以提升傷殘人士的家居安全及獨立生活能力，並有助減輕其照顧者的照顧壓力。

《計劃目的》

- ※ 資助受助者的家居改裝小型工程或購置小型復康輔助器材，以除去或減少潛在的環境危機及障礙，改善家居環境，避免意外發生；
- ※ 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職業治療訓練，提昇受助人士的自我照顧能力，以改善其生活質素；
- ※ 為照顧者提供有效及適當的照顧技巧訓練，減低其照顧壓力及受創機會；
- ※ 為有需要之受助人士提供物理治療服務，強化身體肌力，促進其復康或延緩身體退化狀況。

《計劃內容》

符合資格及獲本計劃批准的申請者，可獲得由本會提供之專業服務，包括：

職業治療師

- ※ 家居安全環境評估，建議合適家居設施改裝工程，例如安裝扶手、改裝浴缸為企缸、擴闊門口、將矮級地方改為斜台等；
- ※ 個人自理能力評估，建議購置／改裝適切輔助器具；
- ※ 協調承辦商按時完成家居設備改裝及購置輔助器材；
- ※ 為傷殘人士提供相關《日常生活活動功能（ADL）》的家居訓練；
- ※ 為照顧者提供與《日常生活活動功能（ADL）》相關之照顧訓練；
- ※ 專業諮詢服務；

物理治療師

- ※ 康復訓練
- ※ 為照顧者提供照顧技巧訓練

《申請資格》

- ※ 必須為肢體殘疾人士；及
- ※ 香港永久居民，年齡及居住區域不限；及
- ※ 有經濟困難，包括領取綜援／低收入家庭*；及
- ※ 現時沒有接受職業治療服務；及
- ※ 有潛在家居意外風險；或
- ※ 近期健康衰退，需盡快進行家居改裝或接受物理治療訓練，以配合身體狀況的轉變；及
- ※ 如申請計劃之物理治療服務，申請人必須現時沒有接受物理治療訓練。

* 「低收入家庭」指家庭住戶每月收入少或等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之入息中位數 55%，下表為 2016 年第 1 季社會福利署公佈之「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」，資料只作參考，一切以香港特區政府最新公佈為準。

家庭住戶普查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(二零一六年第一季)			
住戶人數	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	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 百分之七十五	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 百分之五十五
1	\$8,000	\$6,000	\$4,400
2	\$17,400	\$13,050	\$9,570
3	\$28,000	\$21,000	\$15,400
4	\$36,000	\$27,000	\$19,800
5	\$48,800	\$36,600	\$26,840
6	\$47,100	\$35,325	\$25,905
7 及以上	\$56,100	\$42,075	\$30,855

資料來源：社會福利署網頁 http://www.swd.gov.hk/doc_sc/youth/MMDHI-2016Q1c.pdf

《申請及審批程序》

1. 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可於本會各服務單位索取，或於網頁 <http://www.hkphab.org.hk/Forms/HKY-01.pdf> 下載。
2. 申請者必須由註冊社工轉介。
3. 資料不足之申請，本會概不受理。
4. 填妥申請表，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郵寄或親身遞交至本會總辦事處，信封面註明：「安居樂」生活改善計劃。
5. 請核對已附上有關文件，包括：
 - i. 填妥之申請表格
 - ii. 申請者之身份證 (副本)
 - iii. 殘疾人士登記證 (副本)／肢體殘疾的醫療證明文件(副本)
 - iv. 申請者及所有同住家庭成員之薪金／收入證明(副本)
 - v. 傷殘津貼／綜援證明文件(副本)(如適用)
6. 如申請資料完備無誤及合乎「申請資格」，註冊職業治療師將於7個工作天內聯絡申請者，以安排進行家居評估服務，提供專業意見。
7. 治療師於評估後會即場為申請者提供改善建議，申請項目經落實將不能增加或更改。
8. 申請項目落實後協會會向申請者發出【確認申請項目回條】，申請者簽署確認所申請之項目，收到回覆確認後會呈交相關部門進行審批。
9. 所有申請將由「申請審核小組」進行審核，一般情況下，整個申請及審批過程約為3個月。
10. 有物理治療需要及獲審批之申請者，將轉介至協會物理治療服務單位跟進。
11. 申請項目完成後，職業治療師會上門進行服務檢討評估。

《申請者須知》

- ※ 「安居樂」生活改善計劃主要資助家居改裝及購置小型復康器材，故此並不資助購置任何家庭電器用品、樓宇結構維修及非與復康相關之傢俱設施。
- ※ 每位申請者全期只限申請一次
- ※ 「申請審核小組」的批核結果為最終決定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- ※ 申請者於獲審批後將收到批核確認信件，一切改裝工程或購置器材會於發信後落實進行。
- ※ 所有批核之工程及器材，本會概不負上維修及保養責任。
- ※ 任何人士因獲得本計劃資助而喪失申請其他基金援助的資格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
- ※ 「申請審核小組」需收集申請者的個人資料，以作審查批核之用。在有需要的
情況下，可能會向其他機構、團體及人士收集申請者的個人資料，以執行計
劃審批程序，或因履行法例、政府及監管方面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之透露，包
括在保密的情況下持有、使用、轉移或向下列人士披露申請者的個人資料：(a)
何金容基金委員會；(b)其他慈善基金及有關「申請審核小組」及其成員。
- ※ 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，申請者如欲查閱或更改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，
請與本會項目發展部聯絡，電話：2551 4193。

《申請獲成功批核後之責任》

受助人須承諾日後如有需要，協助基金的籌款或宣傳活動，例如提供已獲資助項
目的相片、接受傳媒訪問等。

《管理》

「申請審核小組」獲授權及批核申請、發放及監管撥款、修訂基金申請資格及其
他細則，及處理所有有關基金之管理事宜。

《申請及查詢》

歡迎到本會各單位索取「申請表格」，或於網址 <http://www.hkphab.org.hk/Forms/HKY-01.pdf> 下載表格。

地址：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14 樓 1402 室香港傷健協會總辦事處

電話：2551 4161 傳真：2875 1401 電郵：project@hkphab.org.hk